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鋁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本協議」)，據此，中鋁融資租賃同意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投融資顧問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有關的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中鋁融資租賃(作為服務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為3年，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經訂約方簽署之日生效。

主要條款

中鋁融資租賃擬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1) 租賃服務。中鋁融資租賃將積極探索和推動與本集團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幫助本集團盤活存量資產、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拓寬融資渠道，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綜合化的融資服務，主要租賃模式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創業租賃、槓桿租賃等。在現有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鋁融資租賃可以聯合其他租賃公司，採取聯合租賃等多種租賃方式，以實現本集團對某一特定融資項目的資金需求；
- (2) 投融資顧問服務。中鋁融資租賃將積極利用其資源優勢，與銀行、保險、信託、基金等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多種組合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融資產品；及
- (3)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中鋁融資租賃可根據本集團業務開展的實際情況適時提供相關商業保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追索權的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及其他應收賬款交易)以及保理與租賃相結合的綜合性融資服務。

本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融資租賃和本集團達成人民幣10億元的合作規模意向，該額度為循環額度。在本集團或其控股企業的業務申請符合中鋁融資租賃各項條件(因不同合作領域而異)的情況下，經中鋁融資租賃審核批准後，中鋁融資租賃將與本集團簽署具體交易文件。本集團視中鋁融資租賃為最重要的長期合作夥伴，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中鋁融資租賃合作。

融資成本及支付方式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中鋁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以除稅後內部回報率為準)。租賃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如無該利率，租賃利息參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或報價的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與中鋁融資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不限於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在日常營運及發展中對中鋁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在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本集團從中鋁融資租賃獲取的融資租賃等金融服務的餘額(包含租賃業務、投融資顧問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不高於人民幣10億元。

建議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在日常營運及發展中對中鋁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 (2)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對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則新簽訂的個別具體協議中的租賃利息將參照該調整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
- (3) 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於滿足本公司部分日常融資需求，拓展融資渠道，起到提前收回資金，降低資金佔用的作用，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手續和流程更加簡單便捷，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循客觀、公平、公允的原則進行，維護了各方的利益，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盈利能力及資產獨立性等不會產生不利影響，且不會對關聯方形成較大依賴。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確保中鋁融資租賃提供服務的費用不高於國內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費用。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的收集和監控，對於同一交易，至少確保有兩家獨立第三方作為供貨商參與報價。財務部對不少於兩家供貨商提交的報價材料進行綜合比較，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在合同條款相近或類似的情況下，以價低者作為初步中選者，由處理有關事項的人員向財務部主管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報告說明該初步中選者的詳情，方獲批准；
- 於中鋁融資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處理有關事宜的單位在經過內部決策後，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及
-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融資租賃的資料

中鋁融資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等。中鋁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5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中鋁融資租賃為中鋁集團附屬公司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鋁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次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而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5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洛陽院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鑒於中鋁集團及洛陽院之利益，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洛陽院將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上述交易之決議案，由於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故彼等於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因而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將召開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建議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融資租賃 框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融資租賃於2019年10月30日就中鋁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投融資顧問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鋁融資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院」	指	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由中鋁集團持有100%的股權，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